

編號: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中藥學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CHINESE MEDICINE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 2010 年 月 日成立

曾宇佐陳遠翔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6 樓

香港中藥學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CHINESE MEDICINE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爲「香港中藥學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CHINESE MEDICINES LIMITED」(下稱「本會」)。

2. 註冊辦事處

本會的註冊辦事處設立於香港。

3. 宗旨

本會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成立本會之宗旨是:-

- (1) 爲促進公眾健康，推動、提高及研究有關中藥在香港之普及與發展，推動會員對中藥的研究及發展，並公開有關研究結果。
- (2) 提升香港中藥業之專業水平，出版有關中醫藥的學術研究刊物，推廣及普及醫學保健知識，以促進市民健康。
- (3) 組織舉辦非牟利的中醫藥學術活動，以推動及提高中藥學術之水平。
- (4) 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台灣、世界各地的中醫藥界的研究、交流及互動發展。
- (5) 爲推動中醫藥文化，組織會員前往各地觀摩及研究中藥學術活動。
- (6) 推動中醫藥的臨床應用或創辦或協助創辦非牟利的中醫院、診所等爲大眾服務。
- (7) 進行所有可被視爲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附帶或有助於實現宗旨的事情。包括與其他不牟利機構或合法中醫藥團體合作和合辦對中國文化、中醫藥文化推廣和介紹的項目和活動。
- (8) 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 (9) 本會接管在香港警務處牌照部登記的社團名稱爲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CHINESE MEDICINES 香港中藥學會” 的一切財物、資產、負債、團籍與及一切其他任何形式之責任。

茲聲明當解釋本條款所述的任何本會宗旨時，不應限於參考其他一個或多個並列的內容，在任何本條款出現模稜兩可的情況時，本條款須予以寬闊的解釋，使其不會限制本會的權力。

4. 本會財產的用途

-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符合本會組織章程大綱所列出的宗旨及公益用途。
- (2) 除下文第(4)及(5)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
- (3) 本會理事會任何理事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5)項的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理事會任何理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4) 本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傭工，或不屬理事會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會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 (5) 本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 (a) 向理事會任何理事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 (b)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理事會任何理事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算;
 - (c)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理事會任何理事支付合理及恰當的租金;

(d)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會員或理事會理事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會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6) 任何人均毋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4)或(5)項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5. 會員的責任

(1) 本會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2) 本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 1 元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6. 清盤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會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4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倘不能按照上述條款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

7. 賬目審查

本會收、支款項的賬目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以及本會的財產、債權及債務的賬目，均應保持真實無訛，並且應在服從本會當時有效之規例中有關查閱時間及方式之合理限制的前提下，公開供會員查閱。本會的賬目每年至少應審查一次，並且應由一位或多位合資格的核數師確認其資產負債表正確無誤。

8. 公司條例附表 7 所列的權力

《公司條例》(第 32 章) 附表 7 所列的權力並不包括在本組織章程大綱內。

9. 釋義

本組織章程大綱所用的詞語與本組織章程所附細則作出的定義相同。

我們，即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簽署人，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簽署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日期: 2010 年 月 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曾宇佐陳遠翔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16 樓

香港中藥學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CHINESE MEDICINES
LIMITED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以下的定義適用:-

-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 「本會」 指“香港中藥學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CHINESE MEDICINES LIMITED”。
- 「理事」 是指隨內文意思所指本會的任何一位理事會理事，即《公司條例》所指的董事。
- 「理事會」 指本會當時之理事會，《公司條例》所指的董事會。
- 「會員」 即《公司條例》所指的成員，包括榮譽會員、資深會員、普通會員、附屬會員及學生會員。
- 「會員大會」 指本會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秘書」 指獲委任履行本會秘書職責的任何人。
- 「印章」 指本會的法團印章。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傳真，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應參考《公司條例》的條文，而本組織章程細則所用的各詞語，須被視為與上述條例所用者具有相同意義。

目的宗旨

2. 本會是為組織章程大綱所說明的目的宗旨而成立。

會員的數目

3. 為登記目的，茲證明本會會員的人數不超逾 5,000 名。理事會可在日後根據《公司條例》增加會員人數，並須在議決增加會員或會員增加後 15 天內，將該項增加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繳付所需註冊費。

會員的入會方法

- 4.(1) 任何人對中藥學術有一定研究或興趣均可申請，並經理事會批核通過後，可成為本會會員。本會的會員分為以下五種:-

I. 榮譽會員

在中藥方面有特殊貢獻，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的公司、團體、個人，經由兩名或以上資深會員推薦，經理事會成立之審核委員會評審通過發給榮譽會員證書，成為榮譽會員。

II. 資深會員

凡年齡滿二十一歲，並具有下列任何一項資格，填妥指定的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審批通過發給資深會員證書，成為資深會員：

- (i) 凡持有中藥學士學位，或三年制中藥專業文憑或同等學歷，並具至少一年普通會員資格。
- (ii) 凡具有五年以上從事中藥研究、生產、銷售經驗並持有中藥學證書或在職訓練證書並連續兩年為普通會員。
- (iii) 具有十年以上中藥研究、生產、銷售經驗，及連續四年為普通會員。
- (iv) 註冊中醫師或表列中醫師並連續三年為普通會員。
- (v) 創會會員或對本會工作有貢獻並連續兩年為普通會員，經理事會提名者。

III. 普通會員

凡年齡滿二十一歲，經兩名會員推薦並具下列任何一項資格的人士，經理事會審批通過並發給普通會員證書，成為普通會員：

- (i) 持有中藥之專業證書或在職訓練證書的人士。
- (ii) 從事中藥研究、生產、銷售行業的從業人員。
- (iii) 註冊中醫師、表列中醫師或具同等相關資格的中醫師。
- (iv) 正就讀中藥學士學位或三年制中藥專業文憑課程的人士。
- (v) 連續三年為學生會員或附屬會員。

IV. 學生會員

凡正就讀全日制中藥專業證書或在職訓練證書人士；或正就讀全日制中醫或中藥學士學位或中醫或中藥專業文憑或同等課程學生，填妥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審批通過發給學生會員證書，成為學生會員。

V. 附屬會員

對中藥有興趣的人士皆可申請成為附屬會員。

- (2) 上述各種會員的學術資格和行業經驗需由理事會審核委員會個別審批或面試。

本會會員的退出及撤銷

- 5. 會員可向本會提出退會，凡會員擬退出本會者，必須向本會秘書提出書面通知，在本會秘書接到通知書 30 天後退會生效。
- 6. 已故會員作自動退出。
- 7. 會員大會可撤銷任何會員的會籍。
- 8. 凡退會或被除名會員，其已繳交之入會費等不會發還。

本會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 9. 資深會員及普通會員享有選舉、被選、提議、表決、罷免及參加本會一切活動之權利。投票表決時，資深會員有兩票，普通會員有一票。

10. 榮譽會員、學生會員及附屬會員並無選舉、被選、提議、表決、罷免等權利；惟享有參加本會活動的權利。
1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服從會員大會決議及應盡本身之義務。
12. 凡會員有違反本會會章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沒有按時繳納年度會費)，或假借本會名義在外招搖，而損害本會權益及聲譽者，理事會得經審查後可向其給予警告或暫停其會藉，情節嚴重者可提請會員大會撤銷其會籍。
13. 會員如違反本會會章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外有不法行爲，足以損害本會名譽或妨礙會務的推進者，經理事會審查屬實，得按情節輕重，由理事會予以警告或停止其在本會的職權或開除會藉。
14. 任何會員若故意或蓄意對本會之設備做成任何損失或損壞，須以原價賠償本會之損失。
15. 若凡會員於參與活動期間，有不守規則或作出任何有損活動進行之表現者，理事會可要求犯規者離場。
16. 會員退會時須以書面通知本會秘書。

會員大會

17. 所有法定必須會員通過的事項由會員大會通過決議。
18. 會員大會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及修改會章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選舉理事、每年檢討及通過理事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及處理重要議案。
19. 會員大會之職權:-
 - (1) 通過修訂本會會章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選舉或罷免理事。
 - (3) 審查本會每年度財政報告。
 - (4) 審查理事會重要議決案。
 - (5) 討論有關會務事項。

20.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特別會員大會外，本會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會員大會。周年會員大會原則上須於每年六月底前舉行，如有特別情況可延期，但不得遲於7月底。理事會主席負責召集，並須在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周年大會須在理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1. 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會員大會，均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22. 當理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有資深和普通會員共三十人聯署提出書面要求召開會員大會，會長不得拒絕。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方式或法定人數之規定，與會員大會相同。

會員大會通知書

23. 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以下所述的方式，或按本會在大會列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會上述通知書的人。

但本會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1)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本會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2)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本會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
24.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25. (1) 發送予會員的通知可以信件或通告方式經人手、郵遞(預付郵資)、傳真或電子郵件送達此等會員的登記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 (2) 任何載有通知的信件或通告以正常郵遞程序發出時即視作已送達論。
- (3) 任何以傳真形式發出的通知在傳真發出時即視作已送達論。
- (4) 任何以電子郵件形式發出的通知在電子郵件發出時即視作已送達論。

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

- 26. 在特別會員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理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當時特別事務。
- 27. 本會的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三十人(本會會員可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如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則由該日起十五天內再次召開大會，並需在七天前以書面郵寄通知全體會員，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會員大會如期舉行。
- 28.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本會會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29. 會長須以主席身分主持本會的會員大會，如會長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會他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先由內務副會長主持，若內務副會長缺席，則由外務副會長擔任主席，若外務副會長也缺席，則出席的理事須在與會的理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30. 任何會員大會，如沒有理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沒有理事出席，則出席的會員須在與會的會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3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決議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 30 天或多於 30 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32.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 (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1) 會議主席；或
 - (2) 最少 2 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會員；或
 - (3)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會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會員。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某一項決議案的聲明，加上會議紀錄中相符的記錄，將為此項事實之確實證據，毋須有贊成和反對的比例和票數記錄作為證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33. 為選舉主席或為延會問題而要求進行的投票，應即時進行。表決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的投票，則可立即進行或在會議主席指定的稍後時間或延期會議和地點進行，投票結果應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34. 除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外，要求進行投票並不影響會議繼續處理其他事務。
35. 每名本會普通會員均有 1 票，資深會員有 2 票。
36. 精神不健全的會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會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管人或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管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37. 任何會員，除非已繳付其作為會員應向本會繳付的、且已到期應繳付超過 1 個月而尚欠的一切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大會上表決。
38.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

3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代表必須為本會會員。
40.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件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存放在本會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為存放此等文書而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

41. 委任代表文件格式視乎情況應盡量按如下格式表示:-

「致:

本人，[]居於 [] 為上述本會的會員並
有權出席本會於[]年[]月[]日召開之(周年／特別)會員大會，並於
會上有表決權，謹委任居於[]的[]作為本 人於是次會員大
會或其延期會議上之代表。

(會員簽署)於

[]年[]月[]日

42. 委任代表之文件，應視為已包括授權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43. 如果在會議或延期會議前，本會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委任人去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的書面通知，則即使該委任人經已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此代表委任或委任權力，該代表所投的票仍然有效。
44.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必須得到出席會員人數或票數過半數贊成方得成為決議案。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理事會

45.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以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務。
46. 理事會由十七至廿一名資深及普通會員組成，包括常務理事七名和理事十至十四名。常務理事由會員投票選出（其中五人必須為資深會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十至十四名由常務理事互相協商邀請會員擔任，其中半數或以上必須為資深會員，任期與常務理事任期相同，常務理事及理事職務為義務性質。
47. 常務理事七名：由會長一人（必須為資深會員），副會長二人，榮譽秘書一人，榮譽財務一人，會員組一人，宣傳組一人組成。
48. (1) 本會的事務須由理事管理，理事可支付本會的發起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理事可行使未為本條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本會在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但須受本條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會在大會上訂明並且與此等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會在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理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2) 為達至本會的宗旨，在無損上述條文第 48(1)條內所給予理事會的權力及組織章程大綱允許的情況下，理事會有以下一般性的權力及職責：
 - (i) 執行會員大會的議決案。
 - (ii) 處理日常會務。
 - (iii) 制定財政預算。
 - (iv) 計劃會務發展。
 - (v) 審查會員申請資格。
 - (vi) 成立工作小組。
 - (vii) 在會員大會報告每年會務與財政狀況。
 - (viii) 購買合適的保險。

(3) 理事會職權分別如下:-

- (i) 會長：為本會代表，負主持會務之責，為本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主席。
- (ii) 副會長：副會長兩名，分別協助會長處理內外會務。如會長缺席、請假或離職，則代行其職務。
- (iii) 榮譽秘書：負責一切文書工作，保管本會印章、書信、文件及記錄會議過程。
- (iv) 榮譽財務：負責本會財政收支，按月編做月結，經理事會審核後公佈。又每年編製年結，經理事會審核後，於會員大會公佈之。財政所保管現金以不超過五千元為限，如超過五千元時，則須將超過之款項存入銀行，銀行支票須由會長、兩位副會長及榮譽財務共四人其中之二人共同簽署，方能生效。
- (v) 會員組長：負責本會會員事務，及按年收取會員年費。
- (vi) 宣傳組長：負責本會一切宣傳和推廣工作，及製訂每年宣傳推廣計劃。
- (vii) 其他理事：應會務上需要，協助推進會務，或於常務理事請假或離職期間遞補其空缺。

49. 理事會可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會長或顧問，共襄會務。

理事會理事之委任

- 50. 理事會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理事會邀請評議會合力共同組成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須在會員大會前三星期準備妥當，並將候選常務理事名單郵寄給會員，並在會員大會進行選舉投票，以票數最多者當選。
- 51. 當選常務理事聯同其委任的十至十四名理事須於七日內就職，新舊理事會應於會員大會閉幕後十日內將職權移交妥當。

52. 若是年在報名參選期限後仍沒有會員報名參選或參選人數不足七名，選舉委員會可作出應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現屆理事會和評議會合力推舉不多於七名會員擔任常務理事或邀請現任會長多留任一屆。
53. 不論任何情況，任何會員不能連續擔任會長一職超過三屆。

理事的任免

54. 如有下列情況發生在某理事會理事身上，即須停任其理事職位:-
- (1) 該理事任職本會收取薪酬的職位。
 - (2) 該理事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還債協議。
 - (3) 該理事根據《公司條例》第 IVA 部份規定被取消擔任本會董事理事的資格。
 - (4) 該理事成為精神病患者。
 - (5) 該理事根據《公司條例》第 157D 條第(3)款(a)段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辭職。
 - (6) 該理事未經理事會批准，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執行理事會於此期間召開之會議。
 - (7) 該理事會籍因任何理由終止。
 - (8) 該理事在任何本會有份參與而對本會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享有權益，而又未能根據《公司條例》有關規定透露其權益。
 - (9) 該理事由不少於四份之三(3/4)理事會理事同意罷免其職責。

理事會的會議規程

55. 理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為現任理事會人數的半數或以上，其中必須有三名常務理事，每月舉行例會一次，若法定人數不足，會議主席則宣佈流會，再擇日開會。每次開會須於七日前通知各理事。如會長認為有需要，亦得隨時召集。各項會議之議案，須由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成為決議案。如表決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等，則由主席加投一票決定。

56. 本會會長須以理事會主席的身份主持本會的每次理事會會議；如本會長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會他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先由內務副會長主持，若內務副會長缺席，則由外務副會長擔任主席，若外務副會長也缺席，則出席的理事須在與會的理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7. 任何理事會會議或任何以理事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作為，即使事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理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理事一樣者。
58.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理事會會議通知書的所有理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理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
59. 理事會理事不可在有關其擁有權益的合約之事宜上有表決權，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評議會

60. 評議會組織和職權如下:-
 - (1) 評議會由七至十一名會員組成，任期兩年。
 - (2) 當屆退任常務理事有權選擇或放棄成為本會評議會委員。
 - (3) 理事會可邀請對會務有貢獻的會員出任評議會委員。
 - (4) 評議會委員互選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一人。
 - (5) 評議會由理事會成立後一個月內組成。負責對會務作出評價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並協助改選理事會。
 - (6) 評議會每兩個月召開例會一次，會議法定人數為半數或以上。
 - (7) 評議會委員職務為義務性質。

秘書

61. 在不違反本會組織章程大綱第4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理事會可聘任受薪秘書及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聘任該受薪秘書，如此獲聘任的秘書亦可由理事會解僱。

財政

62. 本會之經費來源:-

- (1) 會員每年均需繳交會費，會費由理事會制定。
- (2) 會員如退會或被開除會籍，所繳之會費概不發還。
- (3) 本會歡迎會員及熱心人士之捐款。
- (4) 本會舉辦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或對外合作所得的合法收益。

本會所有上述經費應直接使用於促進會務及發展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一切收支均以非牟利為原則。

賬目

63. 理事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賬簿:-

- (1)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2) 本會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
- (3)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

如沒有備存所需帳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會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會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前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賬簿。

64. 帳賬簿須備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備存於理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理事查閱。
65. 除會章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會員大會須公開的財務資料外，理事會須決定應否公開本會的賬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理事的會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

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會員(並非理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理事會或本會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會的任何賬目、簿冊及文件。

66. 理事會須不時按照《公司條例》有關規定，安排擬備上述各條所提述的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本會在會員大會上省覽。
67. 提交本會在會員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理事會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待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會員大會前不少於 21 天，送交本會的每名會員:-

但本條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會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

印章

68. 理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理事會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兩位理事簽署。

審計

69.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公司條例》有關規定進行。

通知書

70. 會員於入會時須將其地址向本會登記，以後地址如有更改須通知本會。本會發與會員之通知書或其他聯絡函件，依照會員登記之地址，通知各會員。本會向任何會員發出的通知，可面交該會員，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會員或送交該會員的登記地址或(如該會員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送交該會員為使本會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會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的話)；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如屬會議通知書，則在載有該通知書的信件郵寄後 48 小時已屆滿之時，或如屬其他情況下發出的通知，則在按通常郵遞過程中該信件應已交付收件人之時，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

71. 每次大會的通知書，均須按上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給予:-

- (1) 每名會員，但未曾為使本會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會提供香港地址的會員 (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會員)除外；及
- (2) 本會當其時的核數師。

除上述的人外，其他人均無權接收大會通知書。

清盤

72. 組織章程大綱第 6 條有關本會清盤或解散的條文具有效力，猶如重複載於本組織章程細則內一樣，故須予以遵從。

簽署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日期: 2010年 月 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曾宇佐陳遠翔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6樓